**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机场组合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GAI2407-0621-WZDXZB-SY08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委托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就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机场组合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详见附件1：招标需求一览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供货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1 通用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产品及原材料检测设备的能力。

（2）若投标人为制造商，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招标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如招标人要求所投产品需具有有效试验报告，则有效试验报告由权威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4）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5）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6）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7）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8）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投标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普通合伙企业、自然人除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普通合伙企业、事业单位除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10）违反“投标函”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招标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不得存在由于安全黑名单或安全负面清单禁入承揽外包项目情况。

3.2投标人及其投标的产品须满足专用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作同品牌竞标限制，相同品牌允许多家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具体详见附件1：招标需求一览表中专用资质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申请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6月21日21:00时至2024年6月28日17:00时（含节假日），请自行登录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平台（网址：**http://111.14.219.43:19000/home/homeIndex**），完成注册并在系统平台上完成投标报名（报名需上传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信用中国查询结果完整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完整版、招标需求一览表中专用资质要求和专用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

备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最终合格或通过。

4.2报名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4.3招标文件获取：待投标申请审核通过后，投标人自行在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接受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递交，建议投标单位邮寄文件。

投标（应答）文件邮寄接收地址、时间及联系方式：

①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绿地新都会A1-3号凯瑞大厦11层1102室。

②邮寄接收时间：2024年7月17日09:00前，北京时间；

③收件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5562423673/0531-58185102

④邮件封装外显著位置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包号。

如发生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或在邮寄途中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监控文件寄送进度，确保投标文件按时送达；建议使用顺丰快递公司进行邮寄。

5.2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人应以所投标包为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附件1:招标需求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原：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玉函路支行）

行号：3054 5101 6120

账号：697833452

注：采用银行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在附言栏注明标包保证金编码（保证金编码规则：项目名称简写+包号）。

投标人递交的PDF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文件）合计建议不大于200M。

**6.开标**

6.1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17日9：00时；

6.2开标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绿地新都会A1-3号写字楼凯瑞大厦11层1103室。

6.3重要提示

各投标人以腾讯会议方式参加开标仪式，开标结束后将开标记录表发送给各投标人，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无异议的签字扫描发送至邮箱syzbgs@vip.163.com，邮件主题名称统一格式为：自动机场组合采购项目开标记录表确认+投标人全称。如对投标报价有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开标异议受理单》，并及时将该记录表在报价公示后2小时内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yzbgs@vip.163.com。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发布在下列媒体上：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平台：

http://111.14.219.43:19000/home/homeIndex

“三誉招标网”：[http://www.syzbgs.com/zhaobiao/](http://www.syzbgs.com/zhaobiao/%EF%BC%89)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联系人：刘工

监督电话：0531-80817049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绿地新都会A1-3号写字楼凯瑞大厦11层1102室。

邮编：250000

联系人：张月秀、张如意

电话：0531-58185101/15665723853

电子邮箱：syzbgs@vip.163.com

开户名称：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原：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玉函路支行）

帐 号：697833452

网址：<http://www.syzbgs.com/zhaobiao>/

**9.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0.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6月

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自动机场组合采购项目 | 自动机场组合 | 包含1台中型自动机场、2台小型自动机场；小型自动机场整机重量≤170 kg、最大有效信号范围≥3km、不间断电源（UPS）≥1h；中型自动机场整机重量≤1000 kg、最大有效信号范围≥5km、不间断电源（UPS）≥4h。 | 套 | 1 | 接到供货通知后9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 厂商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完成过无人机机巢、自动机场等产品销售业绩不少于2份，合同额累计不少于10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2.7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